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摘要

銷售額	減少8%至人民幣1,396,531,000元
銷售成本	減少14.7%至人民幣1,032,369,000元
毛利	增加18.2%至人民幣364,162,000元
毛利率	26.1% (二零零四年：20.3%)
經營溢利	增加24.8%至人民幣220,203,000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24.1%至人民幣121,011,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15.4%至每股人民幣0.15元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49,800,000元，即從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作出41.2%之分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堅持既定的戰略方針，高度重視零售網路的擴張與鞏固，始終本著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的原則，以實現本集團批發和零售協同發展為戰略導向，以多種方式拓展國內零售分銷網路，包括：與眾多零售商實施多種形式的併購或合作；與品牌供應商合作，開設品牌專賣店；直接投資開設零售店；同時，亦根據實際情況，不斷調整已有零售店的佈局等，使零售店的質素日臻提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店已達65家，實際進度快於預定計劃。集團所有零售門店，均位於富庶地區，並策略性設於北京、上海、天津、沈陽、哈爾濱、杭州、南京和深圳等主要城市的繁華地段。

此外，為打造零售品牌形象，以配合零售店質素的不斷提高，本集團正進行新宇零售品牌：「盛時表行—新宇亨得利控股」店頭更換工作，以使新宇亨得利真正擁有經營國際名錶的獨家零售品牌。

經過一年的努力，集團零售實現銷售收入達人民幣636,725,000元，較去年增長20.1%。零售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21,241,000元，較去年增長29.9%。二零零四年，零售與批發銷售額對比約35:64，而二零零五年對比約46:53；二零零四年，零售毛利與批發毛利對比為55:42，而二零零五年對比為61:37。從這些數字的對比中，我們可以看到，本集團的利潤在不斷上升，而零售所佔的份額也越來越大，整體運作思路及實際成效完全符合集團的戰略導向。

此外，集團與國內另外三家主要鐘錶零售商，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組成策略聯盟。聯盟零售網路內零售門市逾百家，於國內名錶市場佔有約48%的份額。聯盟的成立及日趨強大，對規範國內名錶市場，提升企業盈利能力起重要作用。

手錶代理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起龐大的分銷網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全國40多個城市，擁有逾300戶批發客戶。

本集團一向致力與世界級手錶生產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當中包括：Swatch集團、Richemont(曆峰)集團、LVMH集團和達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共代理包括該四大集團在內的國際著名手錶集團所屬之19個品牌，其中15個為獨家代理。包括：愛彼、積家、寶齊萊、豪雅、真利時、名士、艾美、克麗絲汀·迪奧、芬迪、登喜路、漢密爾頓(Hamilton)和雪鐵那(Certina)等。其中，登喜路、漢密爾頓和雪鐵那為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新增代理品牌；此外，本集團與國際著名手錶製造及供應商勞力士集團也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

集團與全球最大手錶製造及分銷商Swatc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合資組成了瑞韻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瑞韻達」)。作為Swatch集團在全球首家及目前唯一與手錶代理商合組的合資公司，「瑞韻達」擁有著名手錶品牌歐米茄及雷達在國內的獨家分銷權。

自有品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自有品牌「尼維達」已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銷售額，以及約人民幣17,735,000元的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約上升45%及90%，反映「尼維達」品牌日漸受市場歡迎。

為進一步拓展集團的自有品牌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新購入兩個瑞士著名手錶品牌：「奧爾瑪」和「龍馬珍」。集團相信，自有品牌將會為集團帶來更加豐厚的利潤，並將有利於企業的長遠發展。

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五年度，集團積極參加及推行各項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知名度。如新宇鐘錶「名表薈萃 三地巡展」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上海、南京、杭州三地舉行巡迴活動，參與品牌包括愛彼、名士、卡地亞、寶齊萊、登喜路、積家、豪雅、江詩丹頓及真利時等。該活動取得良好的市場效果。

客戶服務

集團一向注重客戶服務，為零售客戶提供保養期1年至3年的免費售後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旗下的所有零售門市，均可為客戶提供即時售後服務。集團在北京及上海亦經營兩家服務中心，駐有多名經驗豐富的技師及工程師，處理需運用複雜技術的維修工作。本集團所有維修人員均獲專業技術職稱，其中更有「品牌特定維修技師」、「全國勞動模範」及「行業技術評比先進者」等。

展望未來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高收入及中產階層人士的消費力不斷提升，社會各界不斷追求高質素的生活和品味，對手錶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為高檔名貴手錶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相對於其他已發展國家而言，中國手錶的消費量仍然有一定的距離，目前中國每100人每年平均購買5隻手錶，遠低於發達國家的27隻及發展中國家的18隻，故中國手錶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中國將成為一個極具潛力的消費大國，中國手錶市場的前途更無可限量。作為國際級名錶的零售及批發商，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現有業務，鞏固本公司在國內名錶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將以更強勁的實力，應付未來市場的需求。我們深信，善於把握市場變化的契機，才能取得豐碩的成果。

為迎接不斷增強的商機，抓緊業務增長的機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以多種形式加快零售拓展步伐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為眾多的國際知名品牌手錶供應商，提供優質而廣闊的分銷平台的戰略方針，始終本著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的原則，以實現本集團批發和零售協同發展為戰略導向，以多種方式拓展國內外零售分銷網絡，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將零售門店增加至90家。

加快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發展

本集團將加快自有品牌及長期代理品牌的建設。集團將大力發展自有品牌，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不斷提高利潤。長遠而言，集團亦計劃成立自家研究及開發部門，以設計、研究及開發「尼維達」及「奧爾瑪」手錶，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長遠競爭能力。集團也將加強對長期代理品牌的投入，不斷適時調整其營運結構，並加強人員的培訓與導入，以提高其於國內市場的份額。

建立與主業相配套的生產體系

手錶銷售離不開手錶相關的配套設施，其中包括零售店的裝修、錶盒及各類擺放手錶的道具之生產等等。經考查，該等設施利潤可觀，且前景看好。因此，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擬加強建設手錶銷售的配套體系，相信此舉對完善集團的業務結構體系有極大幫助，並可有效增加集團的利潤。

保持並加強集團之策略聯盟

新宇亨得利立足於為國際知名手錶品牌建立龐大而優質的分銷平台，與國內其他零售商謀求共同發展之道路。本集團將保持並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保持並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其他零售商的策略聯盟關係，與供應商、零售商形成共享、共榮、共贏之局面。

優化企業管治

為保持企業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的不斷增長，新宇亨得利將在企業管治方面進一步加強力度，不斷完善財務及審計制度，以保證企業的健康發展；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之政策，以保持員工積極而旺盛的進取精神；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避發展中可能存在的風險。

展望將來，隨著中國名表零售市場的蓬勃發展，作為中國高檔手錶最主要的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將受惠於內地迅速增長的消費市場，並有能力把握市場先機，為企業創造更大利潤，回饋股東和社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1,396,531,000元，其中批發業務佔53%，達人民幣745,059,000元；而零售業務則佔46%，達人民幣636,725,000元。集團的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度輕微下跌8%，主要是由於集團把歐米茄、雷達的批發業務，轉移到本集團與瑞士Swatch集團合資公司「瑞韻達」內。

集團的銷售收入分佈：(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636,725	46	530,264	35
批發業務	745,059	53	974,771	64
售後服務	14,747	1	13,547	1
總計	<u>1,396,531</u>	<u>100</u>	<u>1,518,582</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人民幣364,1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2%，在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率約26.1%，較去年同期增長28.6%。這是由於集團在二零零五年積極拓展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並開拓或提升毛利較高的批發品種所致。

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致力拓展零售門店，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96,6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佔本集團營業額6.9%。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3,353,000元，主要包括利息開支。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整體而言，雖然集團現時仍處於以零售網絡建設為主導的經營結構調整階段，但集團仍能在二零零五年度，錄得可觀的年度溢利增長，本年度之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1,7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5%；本年度之溢利率約9.4%，較去年同期增長34.3%。其原因一方面是由於中國經濟的高速成長，特別是中產階級的快速形成，令國內高消費客戶群迅速壯大，加上中產階層人口亦大幅上升，為國內高檔消費品提供充裕的購買力；更重要的原因是(1)集團零售網絡的迅速拓展，零售店不斷增加，而零售毛利率高於批發毛利率；(2)新代理品牌的毛利率較高；和(3)整體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8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惟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91,571,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62,142,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4,11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2,50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48,788,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14,000,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5,376,000元，以及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49,412,000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396,531	1,518,582
銷售成本		(1,032,369)	(1,210,448)
毛利		364,162	308,13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8,428	10,114
分銷成本		(96,645)	(90,757)
行政費用		(62,994)	(48,476)
其他經營開支		(2,748)	(2,637)
經營溢利		220,203	176,378
財務成本	4(i)	(23,353)	(17,61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7)	–
稅前溢利		196,663	158,764
所得稅	5	(64,886)	(52,881)
年度溢利		131,777	105,883
歸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21,011	97,545
少數股東權益		10,766	8,338
年度溢利		131,777	105,883
年度內獲准的以前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7(b)	92,150	32,598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7(a)	49,800	92,150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1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08	97,319
無形資產		33,109	17,000
聯營公司權益		–	960
合營公司權益		4,813	–
其他投資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17,553	10,620
		<u>151,933</u>	<u>126,149</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42,792	–
存貨		662,142	447,016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4,110	212,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02	78,180
		<u>1,191,571</u>	<u>738,1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85,376	72,928
銀行貸款		314,000	398,198
本年度應繳稅項		49,412	26,861
		<u>548,788</u>	<u>497,987</u>
流動資產淨額		<u>642,783</u>	<u>240,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716</u>	<u>366,3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5	2,261
淨資產值		<u>794,151</u>	<u>364,0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28	–
儲備		683,812	285,508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u>694,640</u>	<u>285,508</u>
少數股東權益		<u>99,511</u>	<u>78,573</u>
股東權益合計		<u>794,151</u>	<u>364,081</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被視作重組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並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基準為本公司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為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或可供提早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編製關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財務資料的最早日期，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誤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及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及內部呈報架構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零售	636,725	530,264
批發	745,059	974,771
未分配	14,747	13,547
總計	<u>1,396,531</u>	<u>1,518,582</u>
分部業績		
零售	138,089	95,704
批發	106,041	110,198
總計	<u>244,130</u>	<u>205,90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3,927)</u>	<u>(29,524)</u>
經營溢利	220,203	176,378
財務成本	(23,353)	(17,61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7)	—
所得稅	(64,886)	(52,881)
年度溢利	<u>131,777</u>	<u>105,883</u>
分部資產		
零售	492,999	358,472
批發	411,137	272,324
總計	<u>904,136</u>	<u>630,796</u>
未分配資產	<u>439,368</u>	<u>233,533</u>
總資產	<u>1,343,504</u>	<u>864,329</u>
分部負債		
零售	72,321	12,254
批發	54,322	4,877
總計	<u>126,643</u>	<u>17,131</u>
未分配負債	<u>422,710</u>	<u>483,117</u>
總負債	<u>549,353</u>	<u>500,248</u>
資本開支		
零售	7,251	2,579
未分配	19,970	57,929
總計	<u>27,221</u>	<u>60,508</u>
折舊及攤銷		
零售	3,192	3,879
未分配	8,952	29,925
總計	<u>12,144</u>	<u>33,804</u>
呆帳減值準備		
批發	<u>898</u>	<u>779</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1,004	15,793
銀行費用	2,349	1,821
	<u>23,353</u>	<u>17,614</u>
ii)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41,471	28,58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591	3,102
	<u>45,062</u>	<u>31,686</u>
i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34,060	1,190,805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500	200
折舊	12,024	12,3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44)	17
無形資產攤銷	120	21,44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13,256	15,954
－或有租金	35,726	30,348
	<u>1,102,942</u>	<u>1,278,728</u>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撇減存貨有關之人民幣1,8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05,000元)。

5. 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84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71,351	61,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6,933)	(8,198)
	<u>64,886</u>	<u>52,881</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額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另外，若干位於外國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96,663	158,764
使用本集團之中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64,899	52,39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52)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25	489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
	<u>64,886</u>	<u>52,88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1,0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7,5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826,095,89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750,000,000股普通股，經於二零零五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用於計算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69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048元)	<u>49,800</u>	<u>92,150</u>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u>92,150</u>	<u>32,598</u>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表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分別向其當時的主要股東宣派人民幣32,598,000元及人民幣92,150,000元之股息(不包括少數股東所佔股息)。於過往財政年度已獲批准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派付之每股末期股息，以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於上表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綜合損益表而言並無意義。

8.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159,241	147,462
其他應收款項	53,881	25,1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988	40,348
	<u>214,110</u>	<u>212,984</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 (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 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1,719	89,83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0,589	44,102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6,933	13,527
	<u>159,241</u>	<u>147,462</u>

9.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121,418	16,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82	10,284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5,176	46,518
	<u>185,376</u>	<u>72,928</u>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8,907	14,55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2,113	8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9	16
超過一年	109	702
	<u>121,418</u>	<u>16,126</u>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整頓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公眾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重組」) (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各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規定，惟僱離守則規定A2.1，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乃歸屬於一人，惟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 (在適用情況下) 董事委員會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具充份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充份權力平衡及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稍候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焜松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